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机构设置及岗位调整，对相关制度作如下修改：

一、《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文件废止。

二、《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去掉“及首席执行官”字样。

三、《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内容中去除“首席执行官、”字样。

四、《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第六条内容中去除“首席执行官、”字样。

五、《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内容中“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字样均以“审计监察部”代替。
<p>第十条 举报处理</p> <p>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自接</p>	<p>第十条 举报处理</p> <p>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 1</p>

<p>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接受举报。</p> <p>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自接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公司首席执行官，由首席执行官决定是否接受该举报。</p> <p>如上述举报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均须上报公司首席执行官，且由首席执行官转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接受举报后，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p>	<p>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接受举报。</p> <p>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决定是否接受该举报。</p> <p>如上述举报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均须上报公司董事长，且由董事长转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接受举报后，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p>
<p>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事项后，公司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对其展开调查，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上报公司首席执行官，由其形成处理意见。对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首席执行官转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其形成处理意见后报董事会决定。</p>	<p>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事项后，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其展开调查，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上报公司董事长，由其形成处理意见。对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董事长转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其形成处理意见后报董事会决定。</p>
<p>第十四条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接受的，可以向首席执行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述意见。</p>	<p>第十四条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接受的，可以向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述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和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反映。</p>	<p>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反映。</p>

六、《内部审计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内容中“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字样均以“审计监察部”代替。</p>
<p>第三条（三）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只察不究的原则开展工作，只负责查实问题，不负责后续的问题处理等。</p>	<p>第三条（三）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负责查实问题，不负责后续的问题处理等。内审跟踪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问题的最终处理结果需交内部审计机构备案，以形成该问题项的终结。</p>
<p>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三名。内部审计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敬业精神、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财务、审计业务能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和公司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p>	<p>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五名。内部审计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敬业精神、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财务、审计业务能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和公司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p>
<p>第十一条（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可能造成损失或浪费的行为，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外部专业机构，来完成特殊或重大内部审计项目；</p>	<p>第十一条（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可能造成损失或浪费的行为，经董事长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经董事长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外部专业机构，来完成特殊或重大内部审计项目；</p>
<p>第十二条（一）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根据董事会的工作部署，拟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p> <p>（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年</p>	<p>第十二条（一）审计监察部根据董事会的工作部署，拟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p> <p>（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年</p>

<p>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拟定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报经分管副总批准。</p> <p>（六）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在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后，经公司分管副总和首席执行官批准后并报送相关部门。</p>	<p>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监察部拟定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报经分管副总批准。</p> <p>（六）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在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后，经公司分管副总和董事长批准后并报送相关部门。</p>
<p>第十三条 专项内部审计程序</p> <p>（一）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根据需要，下达内部审计任务；</p> <p>（二）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编制专项内部审计计划，报经下达任务的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批准；</p> <p>（三）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在实施专项内部审计前下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并按照通知时间进行内部审计；</p> <p>（四）内部审计人员按审批后的审计计划进行审计，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p> <p>（五）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包括当事人访谈、调取相关证据、函证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内部审计人员反映情</p>	<p>第十三条 专项内部审计程序</p> <p>（一）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达内部审计任务；</p> <p>（二）审计监察部编制专项内部审计计划，报经下达任务的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批准；</p> <p>（三）审计监察部在实施专项内部审计前下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并按照通知时间进行内部审计；</p> <p>（四）内部审计人员按审批后的审计计划进行审计，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p> <p>（五）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包括当事人访谈、调取相关证据、函证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内部审计人员反映情</p>

<p>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六）内部审计人员发现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在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后，经公司分管副总、首席执行官批准后报送下达该专项内部审计任务的部门。</p>	<p>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六）内部审计人员发现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在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后，经公司分管副总、董事长批准后报送下达该专项内部审计任务的部门。</p>
<p>第十四条 内部飞行审计</p> <p>“飞行审计”是一种不提前通知被审计单位而实施的现场审计形式。内部飞行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突然式的内部审计模式，是针对某项内控、某项业务或某项目的事中内部审计。</p> <p>（一）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根据需要，下达内部飞行审计任务；</p> <p>（二）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编制内部飞行审计计划，报经下达任务的公司领导批准；</p> <p>（三）内部审计人员按审批后的审计计划进驻内部审计，同时下发内部审计通知书，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p> <p>（四）内部审计人员进驻内部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包括当事人访谈、调取相关证据、函证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p>	<p>第十四条 内部飞行审计</p> <p>“飞行审计”是一种不提前通知被审计单位而实施的现场审计形式。内部飞行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突然式的内部审计模式，是针对某项内控、某项业务或某项目的事中内部审计。</p> <p>（一）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达内部飞行审计任务；</p> <p>（二）审计监察部编制内部飞行审计计划，报经下达任务的公司领导批准；</p> <p>（三）内部审计人员按审批后的审计计划进驻内部审计，同时下发内部审计通知书，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p> <p>（四）内部审计人员进驻内部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包括当事人访谈、调取相关证据、函证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p>

<p>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内部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五）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在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后，经股份公司分管副总、首席执行官批准后报送该内部飞行审计任务下达部门。</p>	<p>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内部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五）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在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后，经股份公司分管副总、董事长批准后报送该内部飞行审计任务下达部门。</p>
<p>第十五条 举报审计</p> <p>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设立专用信箱、电子邮箱、电话等，对举报和来信进行初步甄别和核实，向分管副总提交分析报告。</p> <p>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接到举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接到举报后上报首席执行官，由首席执行官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p> <p>（一）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下达举报审计任务。</p> <p>（二）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编制举报审计计划，报经下达任务的审计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批准；</p> <p>（三）内部审计人员按审批后的审计计划进驻内部审计，同时下发内部审计通知书，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财务</p>	<p>第十五条 举报审计</p> <p>审计监察部设立专用信箱、电子邮箱、电话等，对举报和来信进行初步甄别和核实，向分管副总提交分析报告。</p> <p>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审计监察部接到举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监察部接到举报后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p> <p>（一）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下达举报审计任务。</p> <p>（二）审计监察部编制举报审计计划，报经下达任务的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批准；</p> <p>（三）内部审计人员按审批后的审计计划进驻内部审计，同时下发内部审计通知书，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与财务</p>

<p>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p> <p>（四）内部审计人员进驻内部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包括当事人访谈、调取相关证据、函证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内部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五）内部审计人员可根据情况提出证据保全、减少损失的临时措施建议，经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经股份公司分管副总、首席执行官批准后报送该举报审计任务下达部门。</p>	<p>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p> <p>（四）内部审计人员进驻内部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包括当事人访谈、调取相关证据、函证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内部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五）内部审计人员可根据情况提出证据保全、减少损失的临时措施建议，经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终结，执行人应提出内部审计报告，经股份公司分管副总、董事长批准后报送该举报审计任务下达部门。</p>
<p>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意见异议处理</p> <p>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意见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负责人提出，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与反馈。如经过上述处理后异议仍存在，被审计单位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或首席执行官提交异议。</p>	<p>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意见异议处理</p> <p>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意见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提出，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与反馈。如经过上述处理后异议仍存在，被审计单位可以向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交异议。</p>
<p>第二十八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将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p> <p>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报请首席执行官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p>	<p>第二十八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将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p> <p>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报请董事长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分、经</p>

<p>分、经济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利用职权、谋取私利；</p> <p>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p> <p>3、玩忽职守、造成内部审计报告严重失真；</p> <p>4、未能保守公司秘密。</p>	<p>济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利用职权、谋取私利；</p> <p>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p> <p>3、玩忽职守、造成内部审计报告严重失真；</p> <p>4、未能保守公司秘密。</p>
---	--

七、《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内容中去除“**首席执行官、**”字样。

八、《内部问责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内部问责机制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14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14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工作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工作小组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一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公司首席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工作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工作小组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一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总经理、独立</p>

<p>官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担任小组成员。</p>	<p>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担任小组成员。</p>
<p>第十六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二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二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或二名以上监事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二名以上董事提出。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问责，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提出。</p>	<p>第十六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二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二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或二名以上监事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二名以上董事提出。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p>
<p>第二十四条 问责工作小组提议罢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问责工作小组提议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问责工作小组提议罢免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问责工作小组提议罢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问责工作小组提议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问责工作小组提议罢免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九、《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内容中“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字样均以“审计监察部”代替。</p>
<p>第十二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p>	<p>第十二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p>

<p>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公司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自接到举报后报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对举报牵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自接到举报后报首席执行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p> <p>如上述举报涉案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总经理须上报首席执行官，且首席执行官须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视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p>	<p>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报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对举报牵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报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进行事件评估和处理。</p> <p>第十三条 如上述举报涉案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总经理须上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转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视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p>
--	--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1、为进一步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此项工作。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p>	<p>一、1、为进一步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此项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p>
<p>七、2、如有媒体对公司的采访必须经首席执行官同意后，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统一安排。媒体公开宣传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报首席执行官审批，由承接媒体采访部门做好记录，并交公司投资者管理部存档。</p>	<p>七、2、如有媒体对公司的采访必须经董事长同意后，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统一安排。媒体公开宣传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报董事长审批，由承接媒体采访部门做好记录，并交公司投资者管理部存档。</p>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 财务总监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七)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七)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董事长 、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